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對象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與內容	時間
相關之行政組織與運作	教評會	本校教師	人事室	1. 依據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一原則，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計 9 人(教師兼行政 5 人、導師 3 人、家長委員 1 人) 2. 委員中單一性別至少 3 名 3. 依學校需求與規定，召開教評會並審議相關事宜	114.10
	成績考核委員會	本校教職員工	人事室	1. 依據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一原則，114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計 9 人(教師兼行政 4 人、導師 3 人、行政人員 2 人)，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6 人。 2. 委員中單一性別至少 3 名 3. 依學校需求與規定，召開教評會並審議相關事宜	114.10
	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性平委員	性平會	依權責將委員分組，分設「行政組」、「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以利推動本校性平工作	114.10

教學活動	各科教學研究	本校教師	教務處	1.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於教學研究會中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討論議題。 (1)討論發展相關教材教法 (2)檢視教科書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適時澄清。 (3)共同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4)性侵害防治教育融入教學活動中。 (5)配合公民、健康與護理、等課程之教學實施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課程教育。 2.期末檢討實施成果。	期初 期末
	主題式教學	全校學生	教務處(生涯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護理、公民科)	配合學生之發展階段設計性別平等內容相關課程，以影片欣賞、討論、角色扮演等方式，建立學生正確兩性互動觀念。	全學年
	各科融入教學	全校學生	教務處	1.於適當教學單元，融入性別相關議題。 2.配合社會時事、新聞報導等討論與引導。	全學年
宣導活動	週會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由訓育組律定安排每學期週會時間，請輔導室議定主題，並邀請講師進行相關議題之講演	配合週會時間辦理
	班會時間	全校各班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由訓育組安排訂定有關主題討論時間，輔導室提供討論主題，供師生於班會中討論，綜合具體可行之作為。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全校各班	教務處	將相關資訊利用各管道（資料轉發、課程融入）傳達至各年級學生。	全學年
			輔導室	依教育局計畫辦理各式宣導活動	全學年
	刊物、書籍宣導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定期於輔導室公布欄張貼相關訊息	全學年
			教務處 圖書館	蒐集並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源。	全學年
	聘約手冊宣導	全校教職職員工	人事室	1.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內。 2.配合教育局來文，不定期提供全校同仁教育局來文之相關資訊	全學年
親職宣導	學校日宣導	全校師生、家長	輔導室	於學校日時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時間	114.9.
知能研習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職員	輔導室	每學期辦理 1~2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全學年
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通報窗口	學生	學務處	學務處生輔組為案件受理窗口，並由教官室向校安中心通報，輔導室並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打 113 電話通報，並填妥「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視需要
	個案輔導	個案	輔導室	以受害者為中心處理受害教職員工生之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視需要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	受教權的維護	個案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特殊個案給予學生特別之課業輔導。 學務處：提供彈性上課、出缺席不列入考量。	視需要
	性平事件個案輔導	個案	輔導室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	視需要

				服務。	
校園空間規劃	空間檢視	校園環境	總務處	1. 持續檢視維護校園環境及設施安全，提供師生符合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2. 全校男女廁所分開安裝警鈴，以維護學生安全。 3. 學校無論明暗的地方，均安裝監視器。 4. 設有哺乳室。 5. 校園周圍均設有監視器，防止霸凌現象。	全學年